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6〕3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安化县珠木峰饮用水有限公司

投资人：曹艳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PF7DA2U

地　址：安化县仙溪镇圳中村沙湾组

2026年9月11日，我局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查处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于2017年12月开始动工占用占用仙溪镇圳中村沙湾组土地1240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2017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田950平方米、农村道路176平方米、田坎114平方米）修建厂房及附属设施，2018年3月竣工。该宗地符合安化县仙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，该宗地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占用永久的基本农田（2017年）292平方米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）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）第七十六条

第一款，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2张;

2.《询问笔录》原件2份;

3.《现场勘测笔录》原件1份;

4.《现场照片》原件1张;

5.《勘测定界图》原件1张、界址点成果表原件2张;

6.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（3大类）（二调2017年）原件1张;

7.安化县珠木峰饮用水有限公司（土地执法）项目与安化县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;

8.安化县仙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建设用地项目与规划分区套合图原件1张;

9.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;

我局已于2026年11月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告〔2026〕45号)，你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(土地管理法)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1999〕87 号)的相关意见，对你公司的违法用地行为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 年）第四十二条、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《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的通知（湘自然资规〔2013〕54 号）附件中关于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

罚基准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罚款量罚。

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消除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17年）第二十七条第(一)项和参照《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国土资发〔2013〕54号）第八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应当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责令你公司将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1240平方米土地退还给仙溪镇圳中村村民委员会,并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124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;

2.对你公司非法占用的水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292平方米，按26元/平方米处罚款,罚款额为7592元;对非法占用的水田(一般耕地）658平方米按21元/平方米处罚款，罚款额为13818元;对非法占用的农村道路176平方米、田坎114平方米，按16元/平方米处罚款，罚款额为4640元。共计罚款额为2605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）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）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联系人：邓志勇、潘　俊，电　话：0737-7224701

地　址：安化县东坪镇雪峰胡大道 818 号

附件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年）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 年）

第四十二条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。

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《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

法》的通知（湘自然资规〔2013〕54号）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二）配合办案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认错态度较好的。

关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中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<土地管理法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87号）

新法实施前发生的非法占地行为，根据原土地管理法和新法的规定，均构成土地违法行为的，使用处罚较轻的法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17年)

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)

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。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